附件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臭氧攻坚专项整治任务责任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整治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 工程机械、家具、汽修等成熟的工艺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成15家企业落实源头替代培育2家示范企业。 | 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2023年6月 |
| 2 | 实施《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指导培育企业实现资金奖补。 | 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 2023年12月 |
| 3 |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 加强对涂料、油墨、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执法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 | 全年，重点夏季 |
| 4 |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 排查VOCs治理设施情况，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等低效治理技术的治理设施（异味处理工艺除外），基本完成淘汰。 |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2023年4月 |
| 5 | 对采用单一非高效治理工艺的企业，在安全的前提下，完成两种以上的组合工艺改造。 |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道、老洪港配合 | 2023年6月 |
| 6 |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 | 推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纺织染整等行业涉气工段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的收集方式，无法采用密闭的应使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速>0.5 m/s）。 | 生态环境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全年 |
| 7 | 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污水处理、危废贮存等工艺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核查废气收集效率（外部集气罩收集引风速度应大于0.5m/s），完成100个VOCs治理设施提升项目。 | 生态环境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2023年6月 |
| 8 | 开展15家企业LDAR实施情况的抽查检测评估。 |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3月 |
| 9 | 深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 | 组织活性炭入户核查、复查，2022年活性炭入户核查发现问题还未完成整改28家企业完成整改。 |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2023年4月 |
| 10 | 推进涉VOCs行业治理提升 | 按照《2022年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完成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完成30个废气治理设施提升项目。 |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2023年6月 |
| 11 |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量大行业企业的开展专项核查，查处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等违法行为。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按照优质企业推荐标准实施深度治理，完成示范项目10个。 |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全年 |
| 12 | 加强加油站综合管控 | 推动8家加油站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对已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设施的加油站配备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 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配合 | 2023年6月 |
| 13 | 推进有机储罐改造治理 | 对化工原料罐区、油库区开展全面排查，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需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浸液式密封、机械鞋型等高效密封方式，全面完成罐体改造。 | 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管理局、住建局配合 | 2023年4月 |
| 14 | 组织仓储企业建设夏季高温应急水喷淋降温系统，完成140个储罐改造任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深度改造。 | 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管理局、住建局配合 | 2023年6月 |
| 15 |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提标改造 | 餐饮单位按照油烟浓度限值1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10mg/m3实施深度治理，完成不少于60家治理任务。 | 综合执法局 | 2023年12月 |
| 16 | 实施全过程脱硝及烟气深度整治 | 梳理燃煤电厂启停炉排放情况，推动煤电机组全面开展低负荷脱硝改造，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 |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6月 |
| 17 | 推进江山新能公司实施烟气深度治理。 |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0月 |
| 18 | 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度减排 | 推动3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的烟气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排放限值100mg/m3、二氧化硫排放限值25mg/m3、颗粒物5mg/m3。 |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6月 |
| 19 | 推进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碱回收炉、南通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 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20 | 深入推动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 | 加快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2023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250辆。 | 攻坚办牵头，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2023年12月 |
| 21 | 完成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90辆，重点排污单位、工地、码头企业全部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牵头，各街道、老洪港落实 | 2023年12月 |
| 22 | 国控站点周边1km以内道路禁止路边停放柴油货车，落实渣土车白天通行，切实减少夜间NOx排放。 | 交警五大队、综合执法局 | 全年 |
| 23 | 实施精准管控 | 摸清重点企业VOCs组分信息，完成70家企业活性组分“指纹库”建设。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信息，结合企业特征污染物的臭氧生成潜势，更新完善臭氧污染管控企业名单。 |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3月 |
| 24 | 加强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 鼓励企业和市政工程中涉VOCs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 | 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住建局 | 全年 |
| 25 |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 | 臭氧预警管控清单内企业在重点生产工序安装视频监控或用电监控等设施，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4月 |
| 26 | 强化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厂界安装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4月 |
| 27 |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 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夏季臭氧污染帮扶、提质增效行动等5个问题整改。 |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4月 |
| 28 | 开展大数据平台、走航监测、TVOC微站等科技化执法辅助手段建设。 | 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29 | 制定VOCs排放主要行业检查计划，实施“一月一查”，针对性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检查，以查促改，推动治理水平提升。 | 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30 | 加强微环境管理 | 常态化落实大气国控站点周边微环境整治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管控措施。 |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炜赋公司、各街道、老洪港 | 全年 |